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169号

申请人：广州XX饮料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就路12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冯卫，职务：主任。

第三人：许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的穗公积金中心萝岗责字〔2020〕1254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公积金中心萝岗责字〔2020〕1254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剥夺了申请人的知

情权、陈述权和申辩权。被申请人作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前，并未要求申请人陈述、申辩和举证。

二、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适用依据错误。1、《条例》十三条属于责令开户的规定，第十五条属于未缴存的规定，第三十七条是对未开户未缴存行政处罚的规定，申请人并不属于以上情形，适用依据错误。2、《指导意见》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确认程序为：单位提供职工工资情况、员工是否提出异议、最后按照规定核定补缴标准。被申请人直接采纳第三人证据，不符合上述规定。3、适用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与本案无关。

三、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被申请人执法未充分考虑疫情影响下对企业生存的舒缓政策，仅预留 10 个工作日给申请人解决补缴公积金问题。

四、住房公积金核算基数明显错误，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及认定事实错误。1、《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六条规定，在核算基准工资存在争议时，管理中心只能依据当地劳动部门、司法部门核定的工资，或者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计算。被申请人以市社保缴费明细表、地税部门纳税记录作为基数，缺乏法律依据。2、以银行工资存折记载的工资作为依据，纯属错误。如被申请人认定作为单位的申请人和作为员工的第三人均为足额补缴，根据单位代扣代缴的约定，该工资不属于其应得实际工资，对

员工应当补缴部分应从实发工资中予以扣减，方可作为核算基准工资，被申请人径自适用未扣减的实发工资作为基准工资，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综上所述，请复议机关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请求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答复称：

答复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行政行为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和理由于法无据，不应支持。

一、申请人是法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申请人的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2 月 28 日，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条例》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单位。

二、答复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答复人受理第三人的投诉之后，依法审查了第三人提交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养老保险缴费历史明细表、纳税清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浦发银行交易流水、历年工资总额明细表等证据资料，并认为上述证据足以证明第三人与申请人在追缴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等相关事实，并能够确定相

应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在作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之前，答复人依法向申请人送达了穗公积金中心萝岗核通字〔2020〕1379号《核查通知书》，向其核实本案相关事实情况，并明确告知申请人可在规定期限内对案件事实情况提出异议，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并未提出异议。2020年12月7日，在查实申请人仍未为第三人补缴住房公积金的事实之后，答复人依法作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因此，答复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申请人声称答复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出示所依据的证据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答复人认为申请人提出的理由于法无据。首先，答复人作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时依法向申请人送达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和相应的法律依据。其次，第三人提交的证据由答复人依法审查，并没有法律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需向行政相对人出示其他相对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根据《行政诉讼法》及其相关规定，答复人现向贵府依法提交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有关证据。再次，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规定，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有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义务，应当主动提交其与第三人的劳动关系证明，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三、答复人采用纳税清单证明的工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来源依据有法可依。根据《条例》第十六

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根据社会保险法以及人社部门确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也是依据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二者口径一致；在职工无法提供工资数据且用人单位也没有提供工资证明以确定缴存基数的情况下，则可以采用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来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另外，纳税清单证明的工资是申请人为职工申报个人所得税提供的工资数据，也足以证明第三人的实际工资。故答复人采用纳税清单证明的工资、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作为本案第三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来源依据正确无误，有法可依。

四、住房公积金的追缴不受时效的限制。答复人依法作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也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劳动争议及其它民事纠纷，故其不适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政处罚法》中关于时效的规定，也不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民事法律中关于时效的规定。《条例》对住房公积金的补缴追缴时效没有作限制规定，而追溯时效必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六条规定：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则上应当补缴自《条例》发布之月其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指导意见》是对《条例》具体操作的细化，故在法律适用上两者不存在冲突。

五、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具有强制性，答复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体现了《条例》的立法宗旨。《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因此，《条例》已明确规定住房公积金是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必须依法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具有强制性、义务性、专项性，申请人为第三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设户缴存是其法定义务。由此可见，答复人依法责令申请人为第三人补缴住房公积金是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正当维护，和《条例》的立法宗旨及内在精神要求是一致的。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是合法、合理的。在此，答复人恳请贵府依法驳回申请人之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0年11月9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投诉，称其于2007年11月入职申请人单位，请求被申请人为其追缴2008年7月至2020年8月单位欠缴部分公积金。被申请人审查后，认为申请人存在欠缴事实，2020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核查通知书》（穗公积金中心萝岗核通字〔2020〕1379号），称第三人反映申请人未缴2008年7月至2020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1647元，要求申请人对第三人的劳动期间、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事实予以核对，并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异议的，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并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穗公积金中心萝岗责字〔2020〕1254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责令申请人为第三人补缴2008年7月至2020年8月期间的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41647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具体行政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被申请人为我市管理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依法有权在用人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时，责令其限期缴存。第三人为申请人单位职工。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人负有其在职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被申请人有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六条的规定，核定申请人的补缴数额。被申请人在查明申请人存在未为第三人缴交2008年7月至2020年8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的事实后，作出穗公积金中心萝岗责字〔2020〕1254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认为缴存基数有误的问题。《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

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六条规定：“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包括单位自行补缴和人民法院强制补缴）的数额，可根据实际采取不同方式确定：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则上应当补缴自《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之月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单位未按照规定的职工范围和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为职工补缴。单位不提供职工工资情况或者职工对提供的工资情况有异议的，管理中心可依据当地劳动部门、司法部门核定的工资，或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确定申请人为第三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认为第三人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时效的问题。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住房公积金补缴追缴的时效没有限制规定，申请人认为住房公积金补缴已超过法律规定时效的理由，本府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认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剥夺申请人知情权、陈述权和申辩权的问题。经审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前依法向申请人送达《核查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对相关事实进行核实，并可在指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及提交证据，已给予其陈述、申辩及举证的权利，该行政行为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穗公积金中心萝岗责字〔2020〕1254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